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

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能源”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林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人员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更；由于保荐代表人谢胜军离职，辅导人员变更为保荐代表人柯润霖。柯润霖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有辅导资格。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次辅导期的时间为2022年4月至2022年6月。

本辅导期内的主要辅导方式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查阅公司公开披露文件、分析公司财务数据等。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与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层沟通，了解其生产经营状况、年报披露情况等事项；

2、查阅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

3、要求被辅导对象自学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减持规定、履行承诺等方面的权力、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4、查阅公司 2021 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

（四）辅导对象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本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有关规定和《辅导协议》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及时向辅导人员提供各项资料，积极配合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尽职调查，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因为光伏发电补贴回款进度大幅低于预期、借款的财务费用较高等原因，公司经营资金较为短缺并产生了经营亏损，经营资金的短缺进一步制约了公司业务的开展。

针对上述问题，公司已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包括积极完成已签署的重大项目合同及时回转资金、拓展业务渠道增加企业业绩、降低成本费用、提高公司的融资能力和盈利能力等。

截至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经营资金短缺问题仍未有效解决。

此外，西藏能源 2021 年财务报表被深圳久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非标意见，这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1 年度发生净亏损 1,305.25 万元，且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流动负债高于公司流动资产，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根据公司目前的状况，辅导机构对下一阶段的主要辅导工作安排情况如下：

- 1、协助公司完成股票定向发行；
- 2、核查公司 2022 下半年财务情况、内控执行情况。

四、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021年11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公司拟向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票8,360万股，发行价格为1.0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028.80万元，发行完成后，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同日，公司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收购报告书》、董事会决议等相关文件。2021年11月2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项。截至本进展报告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仍未提交。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藏金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第五期）》之签字、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韩志强


柯润霖


侯炜琪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林立

2022年7月8日